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18-037），公司监事余淡贤先生计划自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11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51%）。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，对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作了披露。

截止2018年11月15日，余淡贤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监事余淡贤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占目前公 司总股本 比例(%)
余淡贤	集中竞价	2018年5月24日	37.65	165,300	0.221
	集中竞价	2018年6月8日	39.24	42,500	0.057
合计	-	-	-	207,800	0.278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100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100%）
余淡贤	持有股份总数	1,530,000	2.05	1,322,200	1.7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82,500	0.51	174,700	0.2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147,500	1.54	1,147,500	1.54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余淡贤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具体内容请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18-037），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鉴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余淡贤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